

# 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14日11时58分许，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鞍钢冷轧三分厂从事吊装劳务的1名吊车司机从吊车平台跌落地面（落差11.5米），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15日1时50分许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2.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合同签订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工程公司），成立于1990年06月07日，法定代表人高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1970XE，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南路197甲-1。经营范围：铁路电务；工务工程；机车检修；车辆修造。装卸机械检修；金属结构制作；工矿机械；工矿备件；包装机械；纸包装制品；土建；装修材料；机械加工；矿渣球团回收加工；农用机具；劳动力外包等。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成立于1998年09月14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0002426694799，注册资本939944.2527万元人民币，位于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等。下设冷轧厂、炼铁总厂、炼钢总厂等下属生产单位。

## 二、事故相关合同及相关设备、人员情况

### （一）冷轧厂冷轧辅助保产作业协力外包合同

2024年3月29日，鞍钢股份与铁路工程公司签订了《冷轧厂冷轧辅助保产作业协力外包合同》，合同总价格1946820元（不含税价）。由铁路工程公司负责冷轧一、二、三、四分厂的吊车作业、收发作业、保洁作业等。鞍钢股份冷轧厂与铁路工程公司于3月29日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

管理职责，并由冷轧厂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二）事故相关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吊车位于鞍钢股份冷轧三分厂 73#通用桥式起重机，设备代码：4012103022005068518，使用登记证编号：起 11 辽 3084（16），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生产监测管理中心出具结论为“合格”的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 **（三）吊车司机情况**

事故当天 73#吊车司机为徐晓磊，女，首次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9 日，项目代号：Q2（限桥式起重机），现持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许，由于 74#吊车进行成品卷装车作业，需要将 73#吊车停至南 1 门区域东侧停车等待区，73#吊车司机徐晓磊将吊车停到等待区域后一直未作业。11 时 56 分许，辽宁惠柏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员工李旭帮驾驶货车进入南 1 门，联系 72#吊车准备卸车作业。11 时 58 分许，李旭帮在货车驾驶室附近走动时听到异常声响后，发现 73#吊车下方有人躺在地面，立即呼喊 72#吊车司机赵鹏，赵鹏及在附近的工友李宁立即跑到 73#吊车下方，发现徐晓磊躺在地面，当时赵鹏询问徐晓磊怎么了，徐晓磊答到“我迷糊，疼”。

## （二）事故救援情况

12 时 04 分许，李宁拨打 120，同时赵鹏通知工长杜晓峰，杜晓峰又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12 时 20 分许，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将徐晓磊送往医院抢救。在医院抢救期间，徐晓磊的父母及配偶于跃先后赶到医院，于跃询问徐晓磊事发情况，徐晓磊答到“当时有点迷糊，就从吊车上掉下来了”。

15 日 13 时 50 分许，徐晓磊经抢救无效死亡。16 时 25 分许，铁路工程公司将事故报告给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42.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铁路工程公司能及时通知 120 抢救伤者，在伤者死亡后能及时做好善后事宜，未引发相关舆情，应急处置评估良好。

#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一）司法鉴定情况

根据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宁东南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 66 号），徐晓磊多发损伤；脑淤血、水肿；冠状动脉左前降支粥样硬化管腔狭窄 II 级，心肌纤维断裂等。认定徐晓磊符合高坠致多发损伤而死亡，同时不排除突发眩晕导致高处坠落的可能。

## （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铁路工程公司由总经理高月负责公司全面安全生产工作，李俊平副经理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高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具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11]004092），有效期：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5月5日。具有中鉴认证有限公司颁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

## （三）吊车安全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委托鞍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查，该吊车相关安全设施均符合相关规定。

## （四）相关证言情况

参与现场抢救的赵鹏及死者配偶及相关人员描述徐晓磊是迷糊后坠落至地面。

## （五）市市场局回复意见

市市场局认为特种设备和作业人员均符合法定要求、均处于非作业状态，没有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六）性质认定

综上所述，事故现场未存在物的不安全状态，结合徐晓磊的描述及法医学专家的分析意见，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认定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事故发生于4月14日11时58分许，该单位未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在伤者徐晓磊于4月15日13时50分许死亡后，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也未及时报告政府相关部门，而是安排安全管理人员于16时25分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高月，女，中共党员，铁路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在事故发生后，高月未在1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对迟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sup>①</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sup>②</sup>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sup>③</sup>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是铁路工程公司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关注从业人员的身

---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③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避免因从业人员行为异常从而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

二是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主要负责人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要及时拨打 110 报警。

三是鞍钢冷轧厂要进一步提高设备的本质安全水平，吊车相关安全设施均已符合相关规定，建议吊车平台栏杆安装安全网，确保吊车平台作业人员即使有突发疾病等特殊情形也不能坠落。安全网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和抗拉强度，应确保防护网固定牢固，不会轻易被扯脱。同时，对安全网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以保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

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8日